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6467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3) 文物及博物館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李美嫦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- (1) 古物諮詢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原則為何？他們分別來自甚麼界別？當中具本土歷史研究背景的成員人數為何？
- (2) 過去兩年，古物諮詢委員會按年召開了多少次會議，會議總時數為何？經古諮詢會討論的保育方案，及就此作決定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？
- (3) 過去兩年，古諮詢會以傳閱文件形式通過保育方案的次數為何？以這個方式作決定的理據為何？

提問人：陳家洛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398)

答覆：

- (1) 古諮詢會是行政長官根據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(第53章)委任的諮詢組織。政府委任古諮詢會等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前，已充分兼顧有關委員會在成立、職能、工作性質等方面的法例條文，以及用人唯才的原則(例如考慮有關人士的專長、經驗和服務熱誠)。

目前古諮詢會共有23名成員，分別來自不同領域和專業。當中有建築、規劃、工程、測量、法律、商業及社會服務等領域的專業人士，也有歷史學家及其他社區領袖，其中3人有本土歷史研究的背景。

- (2) 在2013-14財政年度，古諮詢會召開了5次定期會議，會議總時數為14小時15分鐘；在2014-15財政年度則召開了6次，會議總時數為17小時25分鐘。至於有關歷史建築文物保育政策檢討的特別會議，在2013-14財政年度召開了4次，會議總時數為14小時50分鐘；在2014-15財政年度則召開了7次，會議總時數為19小時30分鐘。古諮詢會討論過的保育方案共有10個，當中9個項目按照文物影響評估機制提出，1個屬保育計劃。上述保育方案中，有7個先後在2013-14及2014-15財政年度獲得通過。

- (3) 過去兩年，按照文物影響評估機制提出的9個項目當中，只有1個經古諮會會議討論後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。根據古諮會的《會議程序與內部規則》，古諮會可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任何事務；通過的書面決議，效力等同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。

- 完 -